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 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用款单位.....	1
(二) 项目资金.....	1
(三) 项目实施时间.....	3
(四) 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7
(一) 项目整体评价.....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7
(一) 预算管理方面.....	17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8
(三) 绩效管理方面.....	21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22
(一) 预算管理方面.....	22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3
(三) 绩效管理方面.....	25
五、成本分析.....	26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27
七、项目评级.....	28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的预算单位为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唐家湾镇政府及高新区 18 个社区¹，分别为北沙社区、东岸社区、官塘社区、后环社区、会同社区、鸡山社区、金峰社区、那洲社区、宁堂社区、淇澳社区、上栅社区、前环社区、唐家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星湾社区、银星社区、永丰社区。

（二）项目资金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152.16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其中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1902.16 万元，年中调增 2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1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152.1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749.6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1.30%，其中镇政府支出资金 88.48 万元、各社区支出资金 1661.12 万元。资金支出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为：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完工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且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在预算年度开展等。各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1-1。

¹ 前环社区年初已安排预算资金，但年中尚未使用，镇政府与该社区沟通后回收项目预算资金，故资金使用单位中无前环社区。

表 1-1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出率
1	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372.42	88.48	23.76%
2	北沙社区	170.89	143.41	83.92%
3	东岸社区	136.81	134.01	97.95%
4	官塘社区	232.71	231.73	99.58%
5	后环社区	80.40	78.58	97.74%
6	会同社区	105.68	102.34	96.84%
7	鸡山社区	50.00	40.39	80.78%
8	金峰社区	125.86	99.54	79.09%
9	那洲社区	109.40	107.53	98.29%
10	宁堂社区	20.00	19.05	95.25%
11	淇澳社区	237.28	230.04	96.95%
12	上栅社区	89.00	88.69	99.65%
13	唐家社区	140.48	127.33	90.64%
14	唐乐社区	16.00	10.63	66.44%
15	下栅社区	141.70	126.54	89.30%
16	星湾社区	0.50	0.00	0.00%
17	银星社区	7.00	6.63	94.71%
18	永丰社区	116.03	114.68	98.84%
合计		2152.16	1749.60	81.30%

唐家湾镇人民政府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国有空闲地围蔽管理、支付项目结算审核费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各社区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区小额零星民生工程、三清三拆三整治、四小园项目建设、购置人居环境整治宣传物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活动、三清三拆三整治外聘人员工作补助等方面。本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具体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社区小额零星民生工程	952.52
2	三清三拆三整治	642.32
3	四小园项目建设	63.80
4	国有空闲地围蔽管理	76.44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5	项目结算审核费用	9.86
6	人居环境整治宣传物资购置及开展活动费用	2.84
7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物资购置	1.07
8	三清拆三整治外聘人员工作补助费用	0.75
合计		1749.60

（三）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四）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联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工作方案》（珠委办字〔2018〕65号），提出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把全面开展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作为人居环境整治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短板。2021年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八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珠委农组〔2021〕18号），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等八个重点攻坚任务，并将“八大攻坚”行动成效作为2022年度省、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点内容。基于此，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开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推进社区内道路硬化和破损道路修复、完善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等工作，完成八大攻坚行动任务，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为后续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奠定基础。

2.项目具体内容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分别为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空闲地管理、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具体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为补齐短板惠及民生，各社区计划开展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对社区内老旧破设施进行零星修缮改造，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人居环境。2022 年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将 43 个小额零星工程纳入年度民生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唐家湾镇按年度民生项目建设计划开展 33 个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项目涉及道路硬底化、修复路面、完善污水管网、安装路灯、建设停车场等方面。年中由各社区根据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额外开展了 11 个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
2	三清三拆三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唐家湾镇社区内乱搭乱建和道路两旁违章建筑拆除专项行动，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25 号）》的补贴标准以奖代补的方式拆除。	2022 年唐家湾镇通过组织“清朗”行动，全面清理整治私搭乱建，全面清理田园垃圾杂物、乱搭乱建田间窝棚，共计清拆了约 18000 平方米违章建筑。
3	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公共闲置用地，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创建生态宜居环境。	2022 年因地制宜开展了 3 个四小园项目，分别为金鼎小学后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小公园）项目、山坊二街 48 号前建设小公园项目、会同社区古村八巷 13 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金鼎小学后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小公园）项目是结合垃圾分类主题元素建设小公园，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包括垃圾分类垃圾桶、步道和草皮等。山坊二街 48 号前建设小公园项目是包含公共健身器材、休闲座椅和宣传栏小公园、会同社区古村八巷 13 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是利用民居和会同古村主要旅游线路间的三角地，结合古村整体风貌，打造集休憩和观赏为一体的小花园。
4	空闲地管理	对人居环境整治清理后的空闲地进行管理，通过树桩立界、设立标志牌、加建围挡封闭等措施加强空闲地管理。	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向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移交 9 宗空闲地，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实际开展 6 个国有空闲地围蔽项目，分别为保利五月花三期西侧空地围蔽项目、保利五月花三期南侧围蔽项目、高新蔚蓝路东侧空闲地项目、优特总部基地拟用地围蔽项目、优特文体公园拟用地围蔽项目、金鼎文化中心 2 期围蔽项目。
5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	支付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费用。	2022 年完成支付 45 个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

3.实施依据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依据主要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字〔2018〕11号）、《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珠字〔2021〕8号）、《关于印发〈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八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8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珠唐府办函〔2020〕51号）、《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高〔2018〕7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空闲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府〔2015〕12号）、《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珠高发改〔2020〕96号）。

4.项目采购

本项目采购形式多样，由各社区党委会决议项目服务及

承包单位确定方式，包括：政府采购、抽签、比价、党委会研究确定、直接委托等形式。

由于本项目涉及细项较多，故评价小组挑选部分项目核查，根据项目采购材料和现场座谈了解，具体采购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采购方式汇总表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选取方式	设计单位选取方式	造价咨询单位选取方式
1	会同社区古村八巷 13 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	三方比价	党委会研究确定	党委会研究确定
2	山坊二街 48 号前建设小公园	抽签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3	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4	外沙新建停车场工程	三资平台抽签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5	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	智慧云平台竞价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6	新村园道路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7	官塘社区“乡村振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	未见相关采购材料	/	/
8	淇澳社区路灯安装工程	三资平台抽签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9	康宁街 7 号至 25 号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抽签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

5.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各项目完工和验收材料及现场座谈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开展 44 个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其中 3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支付；完成支付 45 个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开展 6 个国有空闲地围

² 其中：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淇澳社区路灯安装工程、新村园道路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外沙新建停车场工程为 2021 年开展工程项目，但使用本项目 2022 年度资金支付。

蔽项目，均已完工；开展 3 个四小园项目，3 个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共计完成清拆约 18000 平方米违章建筑。具体项目完工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完工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完工及验收情况
1	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本项目年度民生项目建设计划建设 44 个项目，实际开展了 33 个项目；年中又新增 11 个项目，合计开展了 44 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5 个项目尚在建设中，验收完成率为 88.64%。
2	三清三拆三整治	2022 年共计清拆约 18000 平方米违章建筑。
3	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	2022 年唐家湾镇因地制宜开展了 3 个四小园项目，分别为金鼎小学后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小公园）项目、会同社区古村八巷 13 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山坊二街 48 号前建设小公园项目，三个项目均已完工验收，验收完成率为 100%。
4	空闲地管理	2022 年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实际上对 6 宗空闲地进行围蔽管理，6 个空闲地围蔽项目均已完工验收，验收率 100%。
5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	2022 年完成支付 45 个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涉及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及 18 个社区，2022 年本项目共投入 1749.6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三清三拆三整治、四小园建设、空闲地管理、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支付、制作人居环境整治宣传物品及开展宣传活动等方面。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验收率达到 88.64%，但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在当年度及时支付，

且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在预算年度开展等。此外，项目还存在未按要求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合同管理不严谨，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升，财务管理存在不足，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个别工作完成率未达预期等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高新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市容整治工作未达预期，且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判断实际考核对象进而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及指标	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十四五期间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出美丽宜居的农村，预计开展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等工作，预计达到各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提升，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2022年唐家湾紧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薄弱环境，聚焦“清脏、治乱、拆违、植绿”等重点工作，对社区内主干道、河沟渠道等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完成拆除违章建筑 27 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农村道路硬底化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底；为便于居民夜间出行及娱乐，完善主干道路灯建设，极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充分利用社区空闲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建设了 2 个小公园及 1 个小花园，既能美化村容村貌，又能为村民休闲活动提供场所。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社区人居环境，2022年高新区 5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7 个行政村（涉

					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p>为了十四五期间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出美丽宜居的农村，预计开展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等工作，预计各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提升，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p>				<p>2022年唐家湾紧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薄弱环境，聚焦“清脏、治乱、拆违、植绿”等重点工作，对社区内主干道、河沟渠道等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完成拆除违章建筑27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农村道路硬底化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底；为便于居民夜间出行及娱乐，完善主干道路灯建设，极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充分利用社区空闲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建设了2个小公园及1个小花园，既能美化村容村貌，又能为村民休闲活动提供场所。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社区人居环境，2022年高新区5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7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建设清理整治面积	3亩	27亩	2022年16个社区均开展了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对社区内临时搭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共计拆除了约1.8万平方米，即27亩，已达到年初计划值。
	数量指标	市容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75.79%	<p>根据《2022年社区小型民生建设项目计划表》，2022唐家湾镇将43个小额零星工程纳入年度民生建设计划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展计划内33个项目，其中30个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69.77%。</p> <p>结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开展计划外小额零星工程11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9个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81.82%。</p> <p>综上，市容整治工作完成率为75.79%。</p>
	质量指标	市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评价小组抽查了6个项目，项目实际完成工期与计划工期一致。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清理整治达标率	100%	100.00%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各项临时建筑整治验收确认书及整治图片，本年度拆除的各违章建筑均拆除干净，整治达标率为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00%	2022年违章建筑拆除补偿均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25号）补偿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合规，且做到应补尽补，补助发放准确率为100%。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清理整治达标率	≥95%	100.00%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各项临时建筑整治验收确认书及整治图片，本年度拆除的各违章建筑均拆除干净，整治达标率为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无法考核	由于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无法核定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生安全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97.50%	各资金使用单位仅提供了两个项目的《社区小额零星民生工程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根据调查结果，一个项目的满意度为100%，另一个项目的满意度为95%，因为，本项目群众满意度为97.5%，已达到年初计划值。

2.项目总体绩效

一是提升社区建设品质，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2年唐家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紧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对社区内主干道、河沟渠道等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完成拆除违章建筑27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农村道路硬底化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底；为便于居民夜间出行及娱乐，完善主干道路路灯建设，社区闲置地也改造成了居民活动场所和停车场，项目工期短，收效快，实实在在解决了群众的“记愁难盼”问题，完善社区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环境卫生、污水和垃

圾收集处理等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试点，推进整体风貌提升。

2022年唐家湾因地制宜开展了3个四小园项目，分别为金鼎小学后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小公园）项目、山坊二街48号前建设小公园项目、会同社区古村八巷13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金鼎小学后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小公园）项目是结合垃圾分类主题元素建设小公园，包括垃圾分类垃圾桶、步道和草皮等。山坊二街48号前建设小公园项目是包含公共健身器材、休闲座椅和宣传栏小公园、会同社区古村八巷13号四小园整治提升项目是利用民居和会同古村主要旅游线路间的三角地，结合古村整体风貌，打造集休憩和观赏为一体的小花园。通过开展四小园试点工作，为当地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也进一步提升区域内整体风貌。

三是多方联动，合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021年11月底，高新区决定开展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图斑（主要为乱搭乱建、违章建筑图斑）和重点道路（金洲路、金环路、金唐西路、大肖线、二线公路）两侧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顺利推进各社区及重点道路两侧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清拆整治行动，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调度该专项行动，该领导小组由区党工委书记牵头负责，组成成员还包括来自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征地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及18个社区的负责人等，负责部署、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并对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统筹安排、协

调解决。此外，为全面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建设清爽舒朗居住环境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唐家湾镇决定实施“清朗”行动。为切实加强唐家湾“清朗”行动的推进，充分发挥各部门整体合力，加大统筹调度，决定成立“清朗”行动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乱搭乱建清理整治顺利进行。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包含6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32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指标内容、得分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根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9.7，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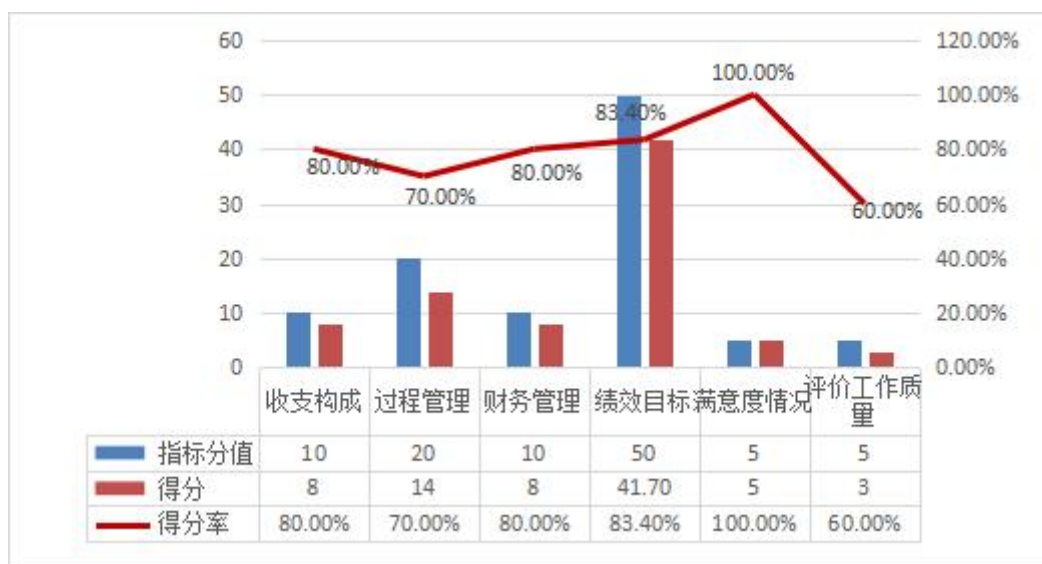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1. 收支构成

项目收支构成一级指标下设资金落实情况 and 实际支出情况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 100%，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及各社区资金支出明细构成基本清晰明确。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支出率较低，本项目年中调整后资金支出率仅为 81.30%；二是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如：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闲置地围闭工程的围挡单价为 278.49 元/米，但项目单位最终按照 380 元/米的单价测算，闲置用地围闭工程单价在第三方报价的基础上提高了 36.45%；再如：《项目库申报表》年初计划支付 65 个项目结算审核费，经项目单位介绍“根据《唐家湾镇社区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对总投资 5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结算审核。估算范围包括 2022 年计划开展项目 43 个、2021 年未竣工项目 3 个、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但未对 2022 年“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结算审核项目数量测算合理性、科学性不足。

2. 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管理措施、程序合法性和合理性、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3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1902.16 万元，年中调增 2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14%。资金调整报批手续较为完善。项目由唐家湾镇政府编制预算，并将部分资金二次分配至各社区，项目资金发放均经过内部研究，获得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资金拨付及审批流程规范；项目采购形式多样，由各社区党委会决议项目服务及承包单位确定方式。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未能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如“三清、三拆、三整治”没有摸清基本存量、未建立存量数据资料台账，与有关文件工作要求不符；**二是**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升。如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个别工程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理人的义务，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部分工程验收材料存在不足，个别工程验收时间较晚等；**三是**项目材料归档不够完整，存在资金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的现象，且未见官塘社区“乡村振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相关采购材料，无法佐证该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3. 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一级指标下设财务管理情况和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项目资金支出参照《唐家湾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96 号）等管理制度执行，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对各社区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批，且项目未超预算，总体财务管理情况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如社区上报 2022 年小型民生建设项目共计 50 个，经实地走访和筛选，计划开展项目 43 个，但实际开工

项目为 33 个，对具体入库项目的施工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二是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主要体现在社区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方面。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社区（银星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等）因资金结余被收回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部分社区（北沙社区、官塘社区、会同社区等）却存在资金缺口申请调增资金，但仍有个别社区未能安排到调增资金（北沙社区填报资金缺口 50.24 万元，但 2022 年 11 月二次分配北沙社区的资金为 0 元），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年初资金分配欠合理，未能根据实际需求分配资金。

4.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总体目标概述、产出情况、效益情况 3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50 分，小计得分 41.7 分，得分率 83.40%。

2022 年唐家湾完成拆除违章建筑 27 亩，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农村道路硬底化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底；完善主干道路灯建设，充分利用社区空闲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建设了 2 个小公园及 1 个小花园；项目实施利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社区人居环境，2022 年唐家湾镇 5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7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及 9 个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判断实际考核对象进而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如设置的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

率”，由于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无法核定指标完成情况，指标缺乏考核意义。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如设置的数量指标“违法建设清理整治面积”，指标值为“3亩”，实际完成值为“27亩”，完成率高达900%（大于150%），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指标值设置过低。三是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75.79%、空闲地管理完成率为60%；此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有待提升，现场座谈了解，官塘社区“新村仔一、二巷道路路面提升及排污管网改造工程”、北沙社区“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淇澳社区“康宁街7号至25号工程”三个社区的污水管网治理未实行雨污分流治理，当雨污流量大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时，可能出现雨污合流池末端漫出直排，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有待提升。

5. 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情况一级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5分，小计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在接到投诉情况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未接到相关投诉；在调查满意度方面，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本次收回有效调查样本249份，群众对开展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93.82%，整体满意度较高。

6. 评价工作质量

项目评价工作质量一级指标下设评价工作质量1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5分，小计得分3分，得分率60.00%。

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填写了绩效自评表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但仍存在：缺少部分佐证本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等方面的资料、自评得分偏高、客观性有所欠缺等情况，且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相关的材料。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决策欠科学。

一是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根据《2022年唐家湾镇社区小型民生项目建设方案》，“社区上报2022年小型民生建设项目共计50个，经实地走访和筛选，计划开展项目43个，估算项目总投资1052万元”，但实际开工项目为33个，对具体入库项目的施工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与《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96号）中的第八条：“……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要求不符，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未按要求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三清、三拆、三整治”没有摸清基本存量、未建立存量数据资料台账，与《关于印发〈唐家湾“清朗”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唐府〔2022〕53号）提出“2022年2月18日前完成对居民宅基地红线内乱搭建进行清理，本次行动借鉴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及会同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验，各社区整理摸底信息资料并建立台账后报行动指挥部……”工作要求不符。

2. 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欠合理

一是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如：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闲置地围闭工程的围挡单价为 278.49 元/米，但项目单位最终按照 380 元/米的单价测算，闲置用地围闭工程单价在第三方报价的基础上提高了 36.45%；再如：《项目库申报表》年初计划支付 65 个项目结算审核费，经项目单位介绍“根据《唐家湾镇社区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对总投资 5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结算审核。估算范围包括 2022 年计划开展项目 43 个、2021 年未竣工项目 3 个、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但未对 2022 年“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结算审核项目数量测算合理性、科学性不足。

二是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社区（银星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等）因资金结余被收回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部分社区（北沙社区、官塘社区、会同社区等）却存在资金缺口申请调增资金，但仍有个别社区未能安排到调增资金（北沙社区填报资金缺口 50.24 万元，但 2022 年 11 月二次分配北沙社区的资金为 0 元），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年初资金分配欠合理，未能根据实际需求分配资金。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合同管理不严谨

一是个别项目预留质保金与有关文件要求不符。如珠海市唐家湾镇北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耀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外沙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工程款支

付提到“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至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比例为5%”，与《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关于印发〈唐家湾社区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唐办〔2022〕9号）第十五条“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工程，……，完成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可拨付至结算价97%”有关要求不符。

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时间。如北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的外沙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开工令中施工单位签发日期为2021年4月9日，但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三资”监管交易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施工单位提交了施工委托书，要求其在七日内与北沙社区居委会签订施工合同。但该项目施工合同实际上已于2021年4月10日签订，并已开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施工委托书提交时间、早于开工令中施工单位签发日期。会同社区古村八巷13号四小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用存在合同倒签现象，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但造价咨询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已完成结算审核，2022年12月12日提交付款申请。

2.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个别工程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理人的义务，如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该项目由珠海市唐家湾镇北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广东中远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其中合同约定监理人的义务包含“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这一职责，但该项目开工令实际上由建设单位签发；再如康宁街7号至25号路段道路改造工程，该项目由珠海市唐家湾镇淇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珠海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其中合同约定监理人的义务包含“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这一职责，但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无监理单位意见，监理单位履职效能不足。此外，还存在监理只是实地跟进项目建设质量及建设进度，未有相关履职成果材料，如监理报告等，监理履职形式有待提升。

二是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部分工程验收材料存在不足。如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验收报告中未填写开工时间、验收时间；再如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监理验收报告》中缺少验收时间；还有官塘社区“乡村振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明确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时限约定一栏写明“见合同”，但实际上合同中并无工期约束。

三是个别工程验收时间较晚，如淇澳社区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中间相隔281天。验收进度滞后原因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管养单位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的要求，工程需返工。

四是项目设计变更手续不齐全，如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工程量调整，但施工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变更通知单，项目内容调整手续不够完善。

3.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存在资金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的现象。如珠海市唐家湾镇唐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支付给珠海市壮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费，支出凭证仅附上报账单、发票、结算表，无合同、验收表等其他材料，项目财务材料归档不够完整。此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的预算单位为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由其将部分资金二次分配至高新区 18 个社区，但唐家湾镇人民政府未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及支出用途进行监管。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表述不明确。如设置的产出时效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由于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无法核定指标完成情况，指标缺乏考核意义。

二是绩效指标分类有误。如设置的质量指标“市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实际考核的为市容整治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归为时效指标更为合适。

三是指标值设置过高。如设置的数量指标“违法建设清理整治面积”，指标值为“3 亩”，实际完成值为“27 亩”，完成率高达 900%（大于 150%），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指标值设置过低。

2.个别工作完成率未达预期

一是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未达预期。根据《2022 年社区小型民生建设项目计划表》，2022 唐家湾镇将 43 个小额零

星工程纳入年度民生建设计划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展计划内 33 个项目，其中 30 个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69.77%。结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开展计划外小额零星工程 1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81.82%。综上，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为 75.79%，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 100%。

二是空闲地管理完成率未达预期。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2 年唐家湾镇政府实际上对 6 宗空闲地进行围蔽管理，6 个空闲地围蔽项目均已完工验收，空闲地管理完成率为 60%。

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有待提升。现场座谈了解，官塘社区“新村仔一、二巷道路路面提升及排污管网改造工程”、北沙社区“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淇澳社区“康宁街 7 号至 25 号工程”三个社区的污水管网治理未实行雨污分流治理，当雨污流量大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时，可能出现雨污合流池末端漫出直排，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有待提升。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强化前期数据摸底调查

一是充分做好项目立项前期有关的论证准备。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期开展充分的论证、调研等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96 号）文件等要求，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

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从源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二是摸清底数，建立存量台账。项目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唐家湾“清朗”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唐府〔2022〕53号）等文件要求，借助以往工作经验对居民宅基地红线内乱搭建情况进行摸查、并建立有关台账，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前期数据摸底调查，在项目底数和进度的基础上合理预估工作量，提高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2.优化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测算合理性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对于测算单价应严格遵循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场单价等方面综合考虑，或根据以往年度的综合单价合理安排预算，避免资金测算规模偏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的情况。此外，项目单位应结合各社区的综合财力、基础设施情况等方面考虑，在分配项目资金时应适当向综合财力有限、整体发展较为落后、基础设施不够健全等整体情况较差的社区倾斜，结合社区实际资金需要合理做好资金二次分配，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全面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规范合同管理

主管部门加强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的监督和管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

培训工作，有效避免后续同类事情的发生。各社区也应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合同签订要严谨、科学、合理。注明合同签订日期，做好相关条款约束，切实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益。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等文件要求，合理预留质保金。

2.完善过程监管机制

建议完善过程监管机制，尤其是对监理单位的监管。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后续工作开展中应加强对受托方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必要时建立工作履约台账，对未能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或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受托方进行督促，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的情况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及时纠偏，以便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若项目建设内容或规模需要发生调整，施工单位应在评估调整工作量及项目调整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后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交设计变更通知书，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再调整项目内容或规模。

3.加大财务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就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同时加强动态监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各社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纠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社区也应强化内部财务人员培训，确保资金按照《唐家湾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到资金支出有凭证，

且会计凭证附件完整等，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此外，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要求各社区定期上报资金支出进度及支出方向等材料，及时跟踪资金支出合规性及支出及时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在设置本级绩效目标时，均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科学设置符合本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此外，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存在问题，还应重点关注：**一是**关注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避免由于指标名称不明确导致年终无法核定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影响指标的考核意义；**二是**关注目标的归类，按照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受众满意度）等做好指标分类；**三是**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造成指标缺乏约束力且影响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科学判断。

2.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促进预期效益的实现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及时把握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分析绩效目标未达标的原因，积极制定应对措施。**一方面**，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建议充分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再结合以往年度完成情况等合理设置预期指标值，避免因为指标值设置过高而无法完成预期目标。**另一方面**，对已制定实施计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无法按期完成的，及时做出调整并备案。此外，在年中绩效目标调整时，

建议项目单位对各指标年终预期完成情况进行衡量，对确实无法达到预期的指标及时进行指标调整申请等相关程序，提高绩效指标完成率。

五、成本分析

一是本次评价涉及的工程项目中，基本存在预留质保金的情况，但可能存在因项目质保期未满而无法支付质保金，影响资金支出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提出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且一般缺陷责任期为1年，即工程质保金一般将于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时间等情况，分年度按照资金需求申请预算，避免因质保金未能支付影响资金支出率，造成财政资金的沉淀及浪费。

二是资金二次分配至各社区不够合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资金来源少、整体发展较为落后、基础设施不够健全等的社区分配到的资金比资金来源多、发展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社区少。此外，还存在部分社区（银星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等）因资金结余被收回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部分社区（北沙社区、官塘社区、会同社区等）却存在资金缺口申请调增资金，但仍有个别社区未能安排到调增资金（北沙社区填报资金缺口50.24万元，但2022年11月二次分配北沙社区的资金为0元），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年初资金分配欠合理，未能根据实际需求分配资金。建议在分配项目资金时应适当向综合财力有限、整体发展较为落后、

基础设施不够健全等整体情况较差的社区倾斜，结合社区实际资金需要合理做好资金二次分配，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全面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三是部分子项目预算规模偏大，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将未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项目也纳入本年度预算，最终因项目无法开展而影响资金支出率。此外，闲置地围闭工程测算单价高于第三方报价 36.45%，总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但该项实际支出金额为 76.44 万元，资金测算规模偏大，资金支出率低。建议在项目立项前期开展充分的论证、调研等工作，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从源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一是对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建议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二是对三清三拆三整治，建议做好前期数据的摸底调查，并建立相关台账，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标准或以往年度资金支出情况设定单价，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规模。

三是对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建议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包括常住人口数、已有同类小公园数量等，合理规划四小园规模，避免出现“华而不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情况。

四是对空闲地管理，对于测算单价应严格遵循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场单价等方面综合考虑，或根据以往年度的综合单价合理安排预算，避免资金测算规模偏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的情况。

五是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建议对下一年度需要开展结算审核的项目进行摸排，合理预估工作量；此外，由于该项工作每年都会批量开展，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少（多数为 2000 元），考虑是否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年度合作合同，或考虑按照项目数量按区间固定合同价格，并约定结算审核项目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给予一定的折扣，以此达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七、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79.7。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 75-84 分区间的项目为“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收支构成	10	资金落实情况	4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	2	2	到位率 100% 得 2 分，[85%, 100%) 得 1.5 分，[75%, 85%) 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152.1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1902.16 万元，年中调增 2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15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度	2	1	支出率 [95%, 100%] 得 2 分，[85%, 95%) 得 1.5 分，[75%, 85%) 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注：已签订支付合同未完成支付的根据具体原因进行评分。	
		实际支出情况	6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3	2	依据完全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如：查阅《空闲地管理经费预算说明》，其中“结合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土地围闭工程项目预算资料显示，按照 2021 年 9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第 6 期中档材料价，每米围挡单价为 278.49 元。考虑到围闭的土地在较偏远位置，另需考虑二次转运，同时满足近期混凝土、钢筋单价飞涨等市场实际价格变动趋势，建议闲置地围闭工程的围挡单价按 380 元/米估算”，闲置用地围闭工程单价在第三方报价的基础上提高了 36.45%，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再如：根据《项目

									库申报表》年初计划支付 65 个项目结算审核费，经项目单位介绍“根据《唐家湾镇社区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对总投资 5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结算审核。估算范围包括：①2022 年计划开展项目 43 个，其中 37 个项目估算超出 5 万元，由于项目总投资为估算，按 43 个结算审核项目进行测算需结算审核项目数量；②2021 年未竣工项目 3 个，在 2022 年进行结算审核；③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可能需要结算审核，均可从该笔资金中支出”，但未对 2022 年“镇及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镇城市管理办其他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结算审核项目数量测算合理性不足。扣 1 分。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3	3	明细非常清晰得 3 分，清晰得 2 分，基本清晰得 1 分，无明细得 0 分。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提供了本级及高新区 18 个社区下达及实际支出情况表等材料，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构成清晰明确。
过程管理	20	项目管理措施	8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2	1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工作方案》（珠委办字〔2018〕65 号）、《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八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珠委农组〔2021〕18 号）等文件精神，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唐家湾镇社区小型民生项目建设方案》《高新区 2022 年社区民生建设项目调查表》《关于印发〈唐家湾“清朗”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唐府〔2022〕53 号）等文件。项目资金发放均经过内部研究，获得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资金拨付及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拨付经过了集体研究决策。但存在：“三清、三拆、三整治”

								没有摸清基本存量、未建立存量数据资料台账，与《关于印发〈唐家湾“清朗”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唐府〔2022〕53号）提出“2022年2月18日前完成对居民宅基地红线内乱搭建进行清理，本次行动借鉴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及会同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验，各社区整理摸底信息资料并建立台账后报行动指挥部……”工作要求不符，扣1分。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2	有可行的管理制度得2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1分，缺少管理制度得0分。注：不需要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此项为满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唐家湾镇社区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珠高住建〔2022〕176号）、《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96号）等，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2	0	1. 项目已完成验收且附有验收报告得1分，否则0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升。一是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个别工程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理人的义务，如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该项目由珠海市唐家湾镇北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其中合同约定监理人的义务包含“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这一职责，但该项目开工令实际上由建设单位签发；再如康宁街7号至25号路段道路改造工程，该项目由珠海市唐家湾镇淇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珠海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其中合同约定监理人的义务包含“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这一职责，但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无监理单位意见，监理单位履职效能不足。二是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中部分工程验收材料存在不足。如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验收报告中未填写开工时间、验收时间；再如

								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监理验收报告》中缺少验收时间;还有官塘社区“乡村振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明确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时限约定一栏写明“见合同”,但实际上合同中并无工期约束。三是个别工程验收时间较晚,如淇澳社区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中间相隔281天。验收进度滞后原因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管养单位高华市政的要求,工程需返工。四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的预算单位为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由其将部分资金二次分配至高新区18个社区,但唐家湾镇人民政府未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及支出用途进行监管。五是会同社区古村八巷13号四小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费用存在合同倒签现象,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但造价咨询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已完成结算审核,2022年12月12日提交付款申请。六是个别项目预留质保金与有关文件要求不符。综上,此项扣2分。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考核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2	1	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中等得0.5-1分,差得0分。	根据现场抽查项目财务等资料,存在资金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的现象。如珠海市唐家湾镇唐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支付给珠海市壮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费,支出凭证仅附上报账单、发票、结算表,无合同、验收表等其他材料,项目材料归档不够完整,酌情扣1分。
	程序合法性、	4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2	1.5	完全履行政府采购规定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本项目采购形式多样,由各社区党委会决议项目服务及承包单位确定方式,包括:政府采购、抽签、

		合理性						注：不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此项满分。	比价、党委会研究确定、直接委托等形式。但未见官塘社区“乡村振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相关采购材料，无法佐证该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酌情扣0.5分。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2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得2分，不及时得1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0分。	项目单位基本能按有关要求及时对需要公开的项目信息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8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	5	4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50%以上的，0分；40%-50%，1分；30%-40%，2分；20%-30%，3分；10%-20%，4分；10%以下，5分。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农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52.16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其中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1902.16万元，年中调增2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14%。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考核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是否齐全	3	2.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履行手续得3分，不履行的0分。	项目资金调整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调整预算的通知》（珠高发改〔2022〕303号）、《2022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批复明细表》等文件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较为完善。但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变更，施工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变更通知单。
财务管理	10	财务管理情况	4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1	1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0.5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注：非专项资金项目此项为满分。	项目资金支出参照《唐家湾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96号）等管理制度执行。
				单位内	考核单位内部互	3	3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对各社区资金拨付申请

			部监管 制约措 施	相监管、互相制约 的财务管理情况			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进行审批，资金支出参照《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 〔2020〕96 号）等管理制度。
	项目投 资成本 控制措 施	6	项目是 否超预 算	考核预算控制结 果，指项目投资预 算总额	2	2	未超预算或因客观原因超预算 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得 2 分， 超预算 2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 理的原因得 1.5 分，超预算 20% 以上、5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 的原因得 1 分，否则 0 分。	本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到位金额为 2152.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749.6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1.30%，项目未超预算。
组织可 行性论 证情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 性论证的项目是 否经过可行性论 证环节，不强制要 求每一个项目都 进行可行性论证	2	1	组织了可行性论证得 2 分，应 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 0 分。注： 不需要可行性论证环节的项目 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 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 此项 0 分。	根据《2022 年唐家湾镇社区小型民生项目建设方 案》，“社区上报 2022 年小型民生建设项目共计 50 个，经实地走访和筛选，计划开展项目 43 个， 估算项目总投资 1052 万元”，但实际开工项目为 33 个，对具体入库项目的施工可行性论证不够充 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与《关于印发〈珠海 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珠 高发改〔2020〕96 号）中的第八条：“……未具 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要求 不符。扣 1 分。	
资源综 合利用 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时 是否充分利用或 整合了现有资源， 如①场地、线路、 设备、人力等避免 无谓的租赁或购 置开支，浪费；② 部门内部、不同部	2	1	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中 等得 0.5 分，差得 0 分。	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主要体现在社区资金分 配合理性不足方面。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社区 （银星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等）因资金结余 被收回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部分社区（北 沙社区、官塘社区、会同社区等）却存在资金缺口 申请调增资金，但仍有个别社区未能安排到调增资 金（北沙社区填报资金缺口 50.24 万元，但 2022 年 11 月二次分配北沙社区的资金为 0 元），一定 程度上也反映出年初资金分配欠合理，未能根据实 际需求分配资金，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一般。扣 1 分。	

					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绩效目标	50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10	立项预期目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5	4	1. 立项预期目标完整性，绩效目标设置包含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1分； 2. 立项预期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2分； 3. 立项预期目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可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得2分。	根据《2022年高新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及9个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但存在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判断实际考核对象进而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如设置的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由于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无法核定指标完成情况，指标缺乏考核意义。扣1分。
				项目实际成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5	4	根据项目实施后取得实际成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差得1分。	2022年唐家湾紧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薄弱环节，聚焦“清脏、治乱、拆违、植绿”等重点工作，对社区内主干道、河沟渠道等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完成拆除违章建筑27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农村道路硬底化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底；为便于居民夜间出行及娱乐，完善主干道路灯建设，极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充分利用社区空闲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

									建设了 2 个小公园及 1 个小花园，既能美化村容村貌，又能为村民休闲活动提供场所。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社区人居环境，2022 年高新区 5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7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但小型民生工程、空闲地管理等工作仍未能全部完成。扣 1 分。
产出情况	20	整治面积完成率	考核项目单位 2022 年度社区违法建设清理整治面积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3 亩	4	3	根据当年度社区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实际整治面积/计划整治面积*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2022 年 16 个社区均开展了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对社区内临时搭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共计拆除了约 1.8 万平方米，即 27 亩，已达到年初计划值。但项目完成率高达 900%（大于 150%），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指标值设置过低。酌情扣 1 分。		
		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	考核项目单位 2022 年度是否按计划完成 43 个小型民生工程情况	4	3.03	根据当年度各社区小型民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小型民生工程数量/计划完成小型民生工程数量*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根据《2022 年社区小型民生建设项目计划表》，2022 唐家湾镇将 43 个小额零星工程纳入年度民生建设计划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展计划内 33 个项目，其中 30 个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69.77%。结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开展计划外小额零星工程 1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81.82%。综上，小型民生工程完成率为 75.79%。		
		空闲地管理完成率	考核当年度对空闲地管理数量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10 宗	4	2.67	根据空闲地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空闲地管理完成率=实际管理空闲地数量/计划管理空闲地数量*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合格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向唐家湾镇人民政府移交 9 宗空闲地，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实际上对 6 宗空闲地进行围蔽管理，6 个空闲地围蔽项目均已完工验收，空闲地管理完成率为 66.67%。		
		小型民	考核小型民生工	3	3	根据各社区的小型民生工程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 43 个项目，实际开展了 33 个项目，		

			生工程 验收合 格率	程项目建设是否 合格验收			目合同验收情况进行考核，小型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小型民生工程数量/实际完成验收的小型民生工程数量*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合格率。	计划外又开展 11 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已完成验收的小型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项目完 成及时 率	考核当年度各项 目是否按照既定 方案及相关要求 按时开展	5	5	根据各项目实施方案，以过程管理材料、支出凭证等判断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的项目数量/全部建设项目数量*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及时率。	由于违章建筑拆除未涉及时间要求，故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社区小型零星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四小园试点建设项目、空闲地管理等内容。通过核查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完成时效较好，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效益情 况	20	省定美 丽宜居 村标准 达标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 辖区内社区是否 均达到省定美丽 宜居村标准情况	5	5	根据当年辖区内社区是否均已美丽宜居村标准情况酌情给分。省定美丽宜居村占比=(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的社区数量/辖区内涉农社区总数)*100%；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达标率=辖区内省定美丽宜居村占比/80%；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 100%的，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达标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我市美丽宜居村阶段性验收情况的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珠海市委委托第三方评估组按照省定标准对全市农村进行美丽宜居村阶段性验收，其中高新区 5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7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省定美丽宜居村占比=12/14=85.71%，已达省级提出的珠三角地区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道路硬底化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各社区内道路路面是否基本实现硬底化	3	3	根据当年辖区各社区内道路路面是否基本实现硬底化情况酌情给分。道路硬底化率=社区内硬底化道路长度/社区内道路长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我市美丽宜居村阶段性验收情况的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珠海市委委托第三方评估组按照省定标准对全市农村进行美丽宜居村阶段性验收，其中提出问题“道路硬底化尚未完全覆盖”中未提及高新区，基本佐证高新区道路硬底化覆盖率达标。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	考核当年度通过开展排水工程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的作用情况	3	1	根据当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进行考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收集到的污水量/总污水量)*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现场座谈了解，官塘社区“新村仔一、二巷道路路面提升及排污管网改造工程”、北沙社区“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淇澳社区“康宁街7号至25号工程”三个社区的污水管网治理未实行雨污分流治理，治理只是“有条件”的治理，当雨污流量大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时，可能出现雨污合流池末端漫出直排，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有待提升。扣2分。
				提升人居环境	考核项目实施对各社区的人居环境的提升情况	6	5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内乡村风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作用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达成预期目标，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计分；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照指标分值的80%-60%(含)计分；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分值的60%-0%计分。	经现场走访上栅龙船巷健身场地建设工程、新村园道路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北沙上北村路灯改造项目、北沙外沙村新建停车场、外沙村排水沟污水整治工程、淇澳社区路灯安装工程等工程现场得知，辖区内卫生干净整洁，道路硬化平坦，三线规整，未发现“空中蜘蛛网”现象，利用拆除违章建筑的空地建设文化景观、体育场地等，丰富居民娱乐生活。但实地勘察发现违章建筑尚存较多，还需进一步加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此外，上北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后未在路灯的灯杆上贴路灯故障上报二维码，不利于后续路灯及时维修维护。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	3	3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	从后续政策角度来看，党的二十大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学

					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p>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省委提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下，珠海高新区制定了《珠海高新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以高新区、唐家湾镇及 18 个社区为主体，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因此后续政策可持续性较强。</p> <p>从后续管理机制来看，唐家湾镇成立了珠海市唐家湾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落实唐家湾镇负责的项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此外，建立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区领导同志定点联系机制，后续管护人员和管护措施明确。</p>
满意度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接到投诉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3	3	无投诉 3 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得 2 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得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未接到相关投诉。
				调查满意度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	2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且调查质量较高的得 2 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调查质量不高的得 1 分，应该进行满意度调查而未进行的得 0 分，项目不要求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满分（若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则满意度得分综合考虑项目单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相关资料。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本次收回有效调查样本 249 份，群众对开展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3.82%，满意度较高。

								位与第三方的调查结果)。	
评价 工作 质量	5	评价工 作质量	5	评价工 作质量	反映项目单位对 自评工作的管理 和重视程度	5	3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 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 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 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自评表格填写内容齐全，内 容全面详实，没有缺漏或不对 应等情况； 5. 自评分析项目取得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 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符合以上情况得满分，每 减少 1 项扣 1 分。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填 写了绩效自评表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但仍存 在：缺少部分佐证本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等方面的 资料、自评得分偏高、客观性有所欠缺等情况，且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相关的材料。扣 2 分。
评价 结果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建议及原因				建议适度压减项目预算，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 率。				
	累计得分				79.7				
	绩效等级				中				